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中止五华县胜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和五华县源兴堂医药有限公司 2家药店医保协议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3号）有关规定及《梅州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2025版）约定内容，决定对违反有关规定和协议管理的2家定点零售药店予以中止医保协议，中止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至4月12日，现将有关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中止医保协议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中止医保协议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地址	备注
1	五华县胜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水寨镇水寨大道 81 号	
2	五华县源兴堂医药有限公司	横陂镇锡坑圩前进北街 8 号	

